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澄清公告
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價下跌及交易量上升。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交易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除此之外，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條例」)供公眾諮詢。送審稿條例之發佈僅供諮詢之用，且並非為中國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法規。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僅可於送審後及採納最終條例後方可判斷。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告之準確性的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博士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